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35,779.9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330,518,334.48 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0,537,80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904,129,392.60 元（含税），占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